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函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文字第11490034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表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

91號

承辦人：黃虹綾

電話：04-22232311#3894

傳真：04-22203680

電子信箱：ecolleen@judicial.gov.tw

主旨：本院定於114年6月27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舉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敬邀貴會理、監事與律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1月8日中分慧文字第11443000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提案表1件，如有相關提案敬請於114年5月23日前依附件格式填載，連同出席人員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院彙整（ecolleen@judicial.gov.tw）。
- 三、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儘量自行攜帶環保杯，會後提供便當。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副本：

院長邱志平

附件一

11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 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說 明	
初步意見	

11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報名表

報名單位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用餐習慣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備註：

- 一、報名表 e-mail 後，請務必再以電話通知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受。
- 二、臺中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員：執達員黃虹綾
電話：(04) 22232311*3894
電子郵件信箱：ecolleen@judicial.gov.tw